

有新的認識與需要，相信在不斷的要求與努力之下，該一新的區域性防衛同盟將可如願完成。

(三) 美國是否繼續支援泰國以抗共

美國過去一向積極軍經援助泰國，使成為東南亞反抗共黨的堅強堡壘，但尼克森總統因為受到國內的政治壓力，不得不從亞洲逐步撤減軍隊，尤其最近美國的意向更使亞洲反共盟邦惴惴不安。但是根據美國新任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席穆爾的主張，認為美軍既然不能再進入柬、寮作戰，而美國在財政上協助泰軍援柬。經過美、泰高級官員舉行一連串會議之後已達成協議，且在泰國接受軍事訓練的柬埔寨士兵，也在之下進入柬、寮作戰。經過美、泰高級官員舉行一連串會議之後已達成協議，且在泰國接受軍事訓練的柬埔寨士兵，也

蘇芬蘭現況

詹秀穎



芬蘭位處北歐一隅，是一多湖之國，國內有大小湖泊十萬餘個。全國總面積約三十三萬七千平方公里，其中湖泊及沼澤地帶即佔去了二分之一強的面積，為舉世公認湖泊最多的國家。東鄰蘇俄，北接挪威，西界瑞典和波的尼亞灣，南瀕芬蘭灣，全國地形南北長而東西狹。國內沒有高山峻嶺，大多數湖泊是用運河來連繫，成為國內交通要道。海岸線奇長，良港很多，但結冰期相當長。

全國人口根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之統計有四百六十九萬九千人，

其中芬蘭人佔百分之九十一，其餘的為瑞典人。芬蘭女人，在北歐極負馳名。一般人民生活水準相當高，貧富之差極少，大家過着很有秩序的生活，各種醫療、休閒設備亦十分完善。

芬蘭的歷史一直是處在孤軍奮鬥和災難重重中，一部芬蘭史實際上即是抗俄的血淚史，即使時至今日，芬蘭猶未能擺脫蘇俄的侵略威脅。一九一七

年芬蘭乘俄國革命之機，宣佈獨立。但是處在惡狼之旁的芬蘭却未因獨立而減少受蘇俄的侵略與控制，它一直在蘇俄的淫威下渡過，其間曾割地、賠款，甚至發生戰爭。因此芬蘭近年來的對外政策，一面儘量爭取蘇俄的信任，另外則保持芬蘭的獨立。事實上，在蘇俄垂涎於芬蘭的情形下，此兩項政策亦難能有效並施。

至於芬蘭的政體，根據芬蘭憲法之規定，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由國會議員代表行使。立法權由國會和總統共同行使，最高行政權屬於總統（現任總統為凱可南 Kekkonen, U.K. 於一九六八年當選），行政機構則為國務會議，由國務總理及若干國務員組成。

目前國內共有十三個政黨，其中社會民主黨代表工人階層。農民黨代表農民，屬右派，實力雄厚。共產黨為俄共的代理人，勢力極為囂張（創立於一九一八年，黨員約五萬人，主席為阿·薩阿利年 A. Saarinen，總書記為阿·阿勒托 A. Aalto）。保守黨代表工商業及高等教育界，屬極右派。瑞典少數民族黨屬中立派。芬蘭自由黨代表知識份子界、公務員和店員階

將接受美國的財力援助。據泰國副總理兼陸軍總司令巴博將軍與美軍駐太平洋司令馬侃上將會談之後說：「美國對泰國的所有承諾沒有改變，美國對泰國的援助計劃將不會減少。」（見合衆國際社曼谷八月十一日電）而美國安格紐副總統將於八月二十二日與尼克森總統之命啟程訪問韓國、中華民國、越南和泰國，據來自華府的消息，安格紐副總統此次將向亞洲盟國保證，美國永不自亞太區撤退，決繼續履行一切條約義務。故以後美國將繼續援助泰國以抗共，自當不成問題。

以上所述三項，均關係今後泰國局勢的發展，自柬戰發生，共匪加強對泰國的顛覆活動，但以泰國內外的協力抵禦，共匪的陰謀當難得逞。

級，係新進黨派，以代表「前進」力量自居，屬右派，對芬蘭獨立自主政策積極支持。除此之外，尚有獨立社會民主黨、極右黨、自由黨、小農黨、瑞典左派黨、基督教工人黨和工人社會黨等。

貢 蘇芬外交關係

一、蘇芬延長一九四八年友好條約廿年議定書之簽訂

根據蘇俄眞理報本年七月廿一日的報導，蘇俄與芬蘭已於本年七月廿日，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宮簽訂了一項延長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廿年之議定書。此項議定書係由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蘇俄外交部長葛羅米柯及芬蘭總統全權代表，芬蘭外交部長列斯基寧（V. Leskinen）所簽訂的。

在簽字儀式中出席的有：蘇俄方面布里茲涅夫、吉里連科、柯錫金、馬祖洛夫、包戈尼、謝列平、巴依巴科夫、格列契科等；芬蘭方面有芬蘭總統凱可南、芬蘭社會保險部長基耶克索、財政部長塔勒格連、芬蘭駐俄大使哈拉馬（Y. Halama）等政要。

議定書內容除序言外，共分兩條。在序言中指出，「蘇芬兩國充滿真誠的期望進一步發展並加強兩國之間的友好善鄰與互信關係，決定簽訂延長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議定書」。

第一條條文內容為：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自本議定書生效之日起，繼續有效廿年。倘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一年間，未放棄條約時，則該條約繼續有效五年，並且締約國之任一方在該五年期限完了之前一年，未以書面預告準備停止條約效力時，則每次延長五年。

第二條規定：議定書必須批准，並在交換批准書之日生效，此項交換將於最近期內在赫爾辛基行之。一九七〇年七月廿日於莫斯科，議定書以俄文及芬蘭文合繕兩份，且兩種文字繕本均具同等效力。

爲進一步探討蘇芬此項議定書所提到一九四八年之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特將該條約主要內容介紹如左：

第一條規定，如果芬蘭或蘇俄成爲來自德國或任何與其同盟之國家方面，通過芬蘭領域的軍事侵略目標時，芬蘭忠於自己獨立國家的義務，將爲反抗侵略而戰。同時芬蘭將提供其現行支配下的一切力量，依據本條約的義務

在其國境內行動，並在必要時由蘇俄給予幫助，以維護其陸上、海上、空中的不可侵犯性。

蘇俄在上述情況下，給予芬蘭必要的幫助，有關援助之提供由締約國相互簽訂。

第二條規定，締約國在證實是第一條所規定之軍事侵略威脅情況下，將彼此咨詢意見。

第三條規定，締約國用最真誠的方式來證明自己準備參加一切旨在維持符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措施。

第四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依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巴黎和約第三條規定，有義務不締結任何同盟或參加任何聯盟來反抗另一締約國。

第五條規定，締約國表明其決心，本合作與友好之精神，進一步發展及加強蘇芬經濟和文化關係。

第六條規定，締約國必須遵守互相尊重他們的國家主權及獨立和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則。

第七條規定，本條約之實施，須依據聯合國之原則。

第八條規定，本條約應予批准，並將自生效之日起有效十年。條約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此項交換將於最近期間內在赫爾辛基行之。

此一友好條約，芬蘭共和國總統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予以批准，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則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並於五月卅一日正式開始生效。

到了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蘇芬雙方協議將友好條約延長廿年。今年七月兩國再度簽定延長該約廿年。一九四八年之友好條約是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簽定的，其間歐洲的局勢、國際共黨內部、甚至整個世局均有所改變，但是蘇芬之間此項友好條約却一再延長，至今已有廿二年之久的歷史，其並將繼續有效廿年，及可自動加以延長，足見其所具意義不凡。僅就條約內容觀之，除了加強兩國經濟、文化關係的發展外，其最主要的目的是一方保證

萬一與德（以今日而言當係指西德）或其盟國發生戰爭時，必須與其他一方磋商，並進行抵抗。衡諸當前歐洲局勢，西德自二次大戰戰敗以來，廣精圖治，各方面均有驚人的進步，其經濟力量已十分雄厚。因此，蘇俄對歐洲除了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爲眼中釘外，對西德自是顧慮很深。最近震驚世人的德蘇條約之簽訂，固可視爲兩國由「敵視」化爲「友好」的表示，但是以過去

德蘇任意撕毀條約的往例看來，此項條約的簽訂是否具有真正的價值，吾人頗表懷疑。證之今日蘇芬簽訂延長一九四八年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廿年之議定書，即可說明蘇俄對西德還是存有畏懼之心，在條約的首條中即開宗明義課以芬蘭共同防禦德國或與其盟國之軍事侵略，以防備西德「軍國主義」、「冒險主義」的復活。這是當今整個歐洲瀰漫和平氣氛、姑息份子和左翼份子叫囂作亂之際，特值世人加以正視者。

二、從兩國首腦演說看兩國關係及其對外政策

今年七月廿日芬蘭總統凱可南在莫斯科芬蘭大使館舉行早餐會，招待蘇俄的政要並在會上發表演說，他指出，芬蘭一向力圖擴展其與蘇俄的貿易。從芬蘭的觀點看來，對於基本的、最重要的國民經濟部門達成長期協定，具有重大的意義。這是芬蘭經濟上最必要的。

在對外政策方面，芬蘭還是力圖不捲入列強利害矛盾中。這是芬蘭人民對付國際政治局勢的主要方向，也是芬蘭中立政策的基礎，此一政策在最近十年獲得國際的承認和高度的評價。特別使凱可南滿意的是，在聯合公報中蘇俄政府承認芬蘭所採取的中立政策。

接着他解釋中立地位，他認為這是芬蘭對外政策的特徵，芬蘭的中立政策獲得外國明白的承認，它在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中得到強而有力的保障，該條約為芬蘭與蘇俄的友好關係建立鞏固的基礎，同時也顧及芬蘭力圖在國際政策方面所採取的中立路線。

凱可南總統說，友好合作互助條約乃是使蘇芬友好關係之鏈鎖更堅固的鐵砧。這鞏固芬蘭的國際地位。芬蘭對外政策一如前幾年，其特徵是，對於戰爭與和平問題，芬蘭不是中立的——它爭取和平並反對戰爭。

實際的經驗證明，芬蘭一方面在國際問題中採取中立政策，同時成功的根據和平共處原則加強與蘇俄友好的政策。芬蘭將來還是打算發展這種與蘇俄友好的路線。其次實際證明了芬蘭得與蘇俄不斷的發展與擴大經濟關係。從上述節錄凱可南總統的講話中不難看出，今後芬蘭還是受制在蘇俄的指導下，採取和平中立親俄的路線，一方面繼續加強兩國之間的經濟關係。

從凱可南當選芬蘭總統以來，他以其強壯體格和清晰的頭腦，儘一切可能，確保芬蘭與蘇俄的關係圓滑。他一向認為共產黨的蘇俄和資本主義的鄰邦，可以和平共處，這也就是芬蘭到今天為什麼能享獨立而又在蘇俄臥榻之旁

能生存的原因。近年來凱可南總統不斷的致力於和平，例如美蘇限制戰略性軍備的談判選擇在赫爾辛基召開，即是一例。不久前他曾為促進和平的發展起見，建議採取三項措施：其一，在整個斯堪的納維亞半島創立一個沒有核子地帶；其二，使挪威與蘇俄的邊境區域成為非武裝區；其三，在赫爾辛基舉行歐洲安全會議。很明顯，這些建議並沒有使蘇俄感到不愉快，因為這些也正符合蘇俄現階段「和平共存」的戰略。

在同一個早餐會上，凱可南總統講完之後，俄共頭子布里茲涅夫接着主席發表一篇不算長的演說，他首先指出簽訂延長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廿年議定書，這毫無疑義不僅對各國，甚至對整個國際關係，尤其是對改善歐洲的政治氣氛，是一項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行為。

蘇俄共產黨和蘇俄政府不變的，以前採取、將來也採取根據這項條約來加強與發展同芬蘭的友好合作政策。

蘇芬條約保障芬蘭的安全與獨立，這就等於保障蘇俄西北部的安全，同時它為加強歐洲北方和平奠定了很好的基礎。也就是說，有了此項條約，使芬蘭成為各國間和平與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出現在國際事務中。

延長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廿年是指向未來的一項行為。因此我們今天當然想到我們（蘇芬）之間關係之遠景和我們剛剛所延長之條約所給予我國發展那些關係的可能性。蘇俄贊成那種意見，亦即此項條約對於加強和發展蘇芬友好的可能性，不但不够，相反的它尚未完全敞開。依我們看，還有不少進一步發展和加深兩國之間在國際舞台上的合作的可能性，諸如在解決歐洲大陸的迫切問題以及在穩固的和平條件下為世界各國確立自由獨立發展的權利。

在雙方發表的聯合公報中，對於蘇芬關係未來的展望以及兩國對世局的看法均有所提及，其主要內容可歸納以下各點：

(一) 在審議雙方關係問題時，滿意的指出，蘇芬之間，在一九四八年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穩固的基礎上，不論國際政策有何改變，已經奠定了並且發展着很好的善鄰關係。

(二) 一九四八年的蘇芬條約對於保障芬蘭安全和蘇俄西北邊界神聖不可侵犯性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延長條約期限乃是表示蘇芬兩國真正希望根據條約的原則，進一步全面發展兩國間的善鄰關係。

(三)雙方認為蘇芬之間順利發展貿易經濟和科學技術合作具有重大意義。不久前簽訂有關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協定，在蘇俄參加下在芬蘭建設原子電力站和在芬蘭為蘇俄建設三艘動力破冰船之契約，芬蘭之公司、專家及工人在蘇俄領域內參加建設，這些均符合此一目標。一九七一—一七五年長期貿易協定是蘇芬之間擴展貿易交換的最好基礎。

(四)雙方再次指出，芬蘭和平中立政策和芬蘭遵循與各國保持友好關係，有助於國際相互了解的發展和全世界和平之事業。雙方認為武力或使用武力威脅，不是解決國際問題的方法。要加強國際和平和保障各國人民的安全，必須對各國間的關係中所發生的爭執問題，以和平方法、談判方法來解決，這才能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五)對於歐洲安全問題，雙方認為必須採取有效辦法來緩和緊張局勢，鞏固歐洲和平與安全，同時在歐洲現存狀況下發展所有歐洲各國之間的合作。兩國元首指出，有關召開歐洲安全會議的建議，正獲得國際廣泛的支持。

雙方認為必須繼續積極準備進行召開會議之工作。

(六)談及北歐情勢時指出，凱可南總統建議建立北歐無核子地帶和保障此一地區穩定和平的重要性。

(七)對於最近在東南亞之事件，表示深切之關懷。擴大印支軍事行動之範圍，促使形成國際情勢的愈趨嚴重。雙方表示贊成根據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儘速以政治方法來調整越南問題，支持此一地區人民自己決定自己命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雙方指出中東局勢尖銳的危險性，和儘快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安理會為建立中東地區公正和持久和平所決議的所有原則之重要性。

(八)雙方贊成裁軍，並認為禁止核子蓄積條約之生效具有重大之國際意義。此項條約應為達成解除及緩和國際緊張性問題之新協定，建立有利之可能。

從以上聯合公報的內容看來，蘇俄與芬蘭之關係相當「密切」。而兩國

經濟之合作亦年有增加，根據新簽訂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新的長期貿易協定，蘇俄對芬蘭輸出商品的百分比較以往幾年均有增加，例如機器與設備從百分之十二（一九六六—七〇年之比率）增加到百分之十二點八，石油與石油產品從百分之四十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五。芬蘭對蘇俄之輸出商品，主

要為船隻、紙製品等，其所佔比率甚大。但在比較之下，蘇俄對芬蘭的輸出數額比芬蘭向蘇俄的輸出高出許多。近年來芬蘭對加入籌備中的斯干的那維亞經濟聯盟感到興趣，但不為蘇俄所同意，看來芬蘭想要逃脫蘇俄的控制和駕馭，一時恐難有成功之望。

至於聯合公報中對世局之主張，不過是蘇俄的陳腔濫調、美麗的謠言罷了，吾人不應為其和平煙幕所惑。

三 結論

(一)芬蘭是世界上第二個極北的國家——僅次冰島，一向不受重視，但天生不幸與惡狼蘇俄毗鄰，因此自立國迄今，一直受蘇俄的欺凌，雖名為一獨立共和國，却一直未能有所作為。為能生存，芬蘭在二次戰後改採和平中立親蘇政策，一面討好蘇俄，一面以和平姿態並且不參與國際紛爭來維持其獨立。但在蘇俄的虎視眈眈下，此種政策自難奏效。

(二)新議定書之簽訂，顯示兩國政治、經濟、外交、文化關係，將進一步發展與加強。蘇俄並以此項友好條約作為控制芬蘭的根據，任何一種迫害政策，均可透過此項友好條約而名正言順。此外，友好條約正如布魔自己所說，它「保障了蘇俄西北部的安全」。因此此一友好條約對蘇俄之國防安全，深具作用與意義。

(三)在經濟方面，兩國今後將根據新簽一九七一—一七五年之長期貿易協定，繼續加強貿易的往來。而芬蘭在蘇俄的對外貿易中，佔有重要地位，因此任何有關芬蘭修改對外政策及中斷與蘇俄的經濟關係之建議，必定引起蘇俄的不滿與反感。

(四)蘇俄今後對芬蘭的政策，將無重大變化，其主要着眼點在維持芬蘭內部的政治均勢，不致為任何親西方之思潮所推翻。其次是培植芬蘭共產黨的勢力，希望在聯合政府中，共黨份子能夠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甚至芬蘭的政治大權也能操在親蘇份子的手上，以達到蘇俄一貫的野心。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真理報（一九七〇年七月廿一日）。○世界列國誌（劉必權著）。○各國議會與政黨（張希哲著）。○蘇俄對外貿易（一九七〇年一月號俄文版）。○星島晚報（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蘇俄一九六九年年鑑（俄文版）。